**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加强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管理，保障评奖工作科学、规范和高效开展，配合《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修订，结合历届评奖工作经验实践，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秘书处（市市场监管局）对2019年11月6日发布的《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规范》（深市质规〔2019〕5号），以下简称《评审规范》）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背景与原因**

**一是**落实市领导指示完善市长质量奖制度的必然要求。2021年11月、12月，覃伟中市长对市长质量奖工作提出“再研究、再梳理”的要求，我局据此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需要配套《评审规范》以更好地贯彻执行。

**二是**衔接中国质量奖、广东省质量奖评价和培育工作的需要。2021年3月和2021年12月，国家和省相继修订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采取归类设奖、两级授奖等模式，修订后可与之衔接，形成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

**三是**改进原制度设计上的不足。原《评审规范》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体例不完整、基础要素缺失、仅对专家评审环节进行规范、部分条款不够细化等不足，需要结构化调整，以提高评审管理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水平。

**二、重大修改**

修改后的《评审规范》共有十一章80个条款，与此前相比，章节无变化，条款增加22条，整体结构更为完整、权责更加明确、要素更为完善。在继承与衔接原《评审规范》的同时，主要围绕总则、评审组织、组织发动、申报受理、评委会审议、社会公示等六个章节进行调整，重大修订包括奖项设置、组织体系、操作流程、提名制度和人员管理等五个方面。主要修订变化：

**一是细化奖项设置，利于分类引导。**根据《管理办法》对奖项设置的调整，修订的《评审规范》进一步补充和明确了奖项类别、授奖标准、适用对象、授奖覆盖面和授奖比例等方面内容，有利于更好地分类引导评审工作，确保市长质量奖的授奖标准和评选过程与深圳市的发展目标和价值观相一致。

**二是阐明管理架构，权责更加明确。**新增《评审组织》章节，对评奖工作的整体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予以规范，提出市长质量奖评审的分权运作原则，明确评委会、秘书处和评审机构的“决策、管理、执行”三分离模式，确保各个层面的权责明确划分，保障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三是增补重要程序，实现评审全流程覆盖。**新增“评委会审议”“社会公示”章节，与《管理办法》全部评审程序进行了一一对应，并对具体做法、要求、适用规则等予以细化明确，确保评审全过程环节的完整性和公正性。

**四是细化具体条款，增强可操作性。**对《管理办法》新增的提名制度、宽进严出授奖条件等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具体包括提名制的提名单位范围、提名规则和要求，以及每类奖项的授奖对象、认定要求等方面的补充和释义，增强评审工作的透明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五是完善人员管理，强化评审行为监督。**强调对评审行为的监督，并补充完善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员、行业专家等）的“选育用留”规则，明确其职责和义务，有助于建立规范、科学、客观的评审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三、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评审规范》共十一章，八十条，包括总则、评审组织、组织发动、申报受理、材料评审、集中答辩、现场核查、评委会审议、社会公示、监督管理和附则。

1. “总则”章节，综述了“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组织管理架构和机构职责”、“奖项内涵”、“分类授奖标准”、“评审标准”、“获奖要求”“授奖规则”、“评审流程”、“评审监督”等原则性要求，是指导评审工作规范开展的总纲。

（二）“评审组织”章节，展开阐述了“组织管理机构”、“人员职责与条件”、“人员选育用留”、“绩效评价机制”等内容，明确评审组织整体架构及评审人员的条件和相应职责要求，构建评审组织体系，健全运行和管理监督模式。

（三）“组织发动”章节，包括“发布通知”、“申报方式”，展开描述了“提名推荐”、“宣贯内容”等内容，重点明确了提名推荐范围、限额等相关内容。

（四）“申报受理”章节，主要补充说明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对《管理办法》中的申报单位、申报条件进一步释义说明。

（五）“材料评审”、“集中答辩”、“现场核查”、“评委会审议”和“社会公示”五个章节规定了评审全过程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规范评审过程控制，确保评审工作规范运行。

（六）“监督管理”章节，确定评审过程中的纪律监督的组织及内容；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处罚；明确对于评审人员的绩效评价管理及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规定。

（七）“附则”章节，具体明确《管理办法》的解释权责、施行时间。

**四、具体修订条款及修订理由**

此次修订中，重大修改涉及三章，即增补第八章评委会审议、第九章社会公示，删除原第九章社会评价和名单报审，重大调整涉及两章，即整合“原第五章资格审查”到“社会公示”章节，第二章“评审人员”调整为“评审组织”，一般性修改涉及配套《管理办法》调整表述、前后衔接、补充完善类表述。

**(一)总则，涉及10个条款。**

1.第一章第二条:

原文:本规范适用于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评审全流程管理。

奖项审定依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本规范适用于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项目奖评审全过程的组织管理。

奖项审定依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理由：一是完整表述市长质量奖类型；二是从原秘书处具体负责的技术评审环节扩展到包括评委会审议等在内的评价全过程。

2.第一章新增第三条:

新增: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应体现推动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与城市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助力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增强城市竞争力，增进民生福利。

评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修订理由：挖掘奖项核心内涵，体现办奖工作原则、评审工作原则。

3.第一章新增第四条:

新增:市长质量奖（本奖）授予聚焦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以高质量供给和全球运营能力实现可持续增长，为深圳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建设质量强国中发挥出示范带头作用的企业。

修订理由：按照质量强国战略部署、中央和省有关质量发展要求，细化各奖种的授奖标准，确保精准、高效开展评审工作。

4.第一章新增第五条:

新增:市长质量奖（本奖）授予聚焦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以高质量供给和全球运营能力实现可持续增长，为深圳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建设质量强国中发挥出示范带头作用的企业。

修订理由：按照质量强国战略部署、中央和省有关质量发展要求，细化各奖种的授奖标准，确保精准、高效开展评审工作。

5.第一章新增第六条:

新增:市长质量奖项目奖授予适应生产发展、生态建设、优质服务等需求，推动质量变革创新，实现产品、服务和过程的价值最大化或体验最优，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重大工程、革新项目、创新活动、公益服务事项等。

修订理由：按照质量强国战略部署、中央和省有关质量发展要求，细化各奖种的授奖标准，确保精准、高效开展评审工作。

6.第一章第七条:

原文:秘书处负责评审工作的统筹组织，对评审过程和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评审事务性工作按照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以下称评审机构）实施。

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实行分权运行模式。

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市长质量奖的总体管理和指导。

评委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评委会常设机构，负责评审工作的统筹组织，对评审过程和评审人员行为开展监督管理。

评审事务性工作按照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以下称“评审机构”）实施。

7.第一章第九条:

原文: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依据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进行。

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由秘书处另行组织制定。

修订: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依据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进行，标准总分为1000分。

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由秘书处另行组织制定，并与国际前沿质量理论与实践发展保持同步。

修订理由：补充评奖标准分值和持续完善的要求。

8.第一章新增第十条:

新增:获得市长质量奖（本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项目奖的，其评审得分分别不得低于600分、550分和500分。

修订理由：完善基本制度规定。

9.第一章第十一条:

原文:评审坚持差额选拔、优中选优。经济类奖项评选实行评分优先、兼顾行业代表性的原则；非经济领域文化、社会、生态、管理和服务类奖项评选实行评分优先、兼顾均衡的原则。

修订:评审坚持差额选拔、优中选优。评奖范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授奖单位中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原则上不少于15%。

修订理由：衔接新《管理办法》，明确评审和授奖原则。

10.第一章第十二条:

原文:评审工作按照组织发动、申报受理、资格审核、材料评审、集中答辩、现场核查、社会评价等程序进行，择优确定候选名单。

修订:评审工作按照组织发动、申报受理、材料评审、集中答辩、现场核查、评委会审议、社会公示的流程进行。

修订理由：衔接新《管理办法》，完整阐述评审全流程。

**(二)评审组织（原“评审人员”章节），涉及7个条款。**

1.第二章新增第十四条:

新增:评委会负责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核评奖结果。

修订理由：明确评委会职责、评委会领导人选和委员产生等规定。

2.第二章新增第十五条:

新增:评委会委员由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企业管理者、社会组织代表，以及政府部门负责人或授权人担任。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1名，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秘书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由其委托负责人担任。人选由秘书处提出初步名单，报评委会副主任审定。评委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

修订理由：明确评委会职责、评委会领导人选和委员产生等规定。

3.第二章新增第十六条:

新增:评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有强烈的责任心，创新开拓意识；

（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能力相当者、熟悉企业经营管理或质量管理工作，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10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政府综合或行业管理部门副处级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大中型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高级技术职称三年以上任职经历或相关领域内有学术实力或成果；代表性社团组织或中介机构负责人；

（四）身体健康，年龄65周岁以下；

（五）对质量工作富有热忱并乐于奉献。

修订理由：明确评委会职责、评委会领导人选和委员产生等规定。

3.第二章新增第十七条:

新增: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选任评审专家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秘书处可委托专业实施机构承办评审专家的招募、培训、信用评价和日常管理事务。

修订理由：明确评审专家库及其工作和管理原则，规范人员的选任用监督管理

4.第二章第十九条:

原文:评审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材料评审、集中答辩或现场核查；

（二）在其工作范围内开展技术评审，出具评审结论；

（三）遵守组织纪律和廉洁规定，遵循保密原则，自觉接受监督并对承担评审任务的机构和其他人员提出意见或建议。

修订:评审专家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材料评审、集中答辩、现场核查；

（二）在其工作范围内开展技术评审，出具评审结论；

（三）遵守组织纪律和廉洁规定，遵循保密原则，自觉接受监督并对评审机构和其他人员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为秘书处组织开展的公益性宣传教育、人才培养、企业培育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修订理由：增补专家技术服务义务。

5.第二章第二十二条:

原文:行业专家分为行业领军专家和行业专家两个级别。

修订:行业专家分为行业领军专家和行业专家两个级别。其中，行业领军专家应为业界知名人士或学术带头人。

修订理由：对应评审员规定，增补专家分级标准。

6.第二章第二十五条:

原文:秘书处通过考核录用或能力评估等方式，分别从评审员库和行业专家库中选聘年度评审人员，参与当年度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年度评审人员的选用按照回避排除、高级别优先、分级随机抽选、依序选用的原则进行。

修订: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开始前，秘书处依据申报单位数量及行业分类，研究确定评审专家使用计划，分别从评审员库和行业专家库中优选评审专家，经聘任参与当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评审资格当届有效。

当届评审专家的选用按照回避排除、高级优先、随机抽选、依序选用的原则进行。

修订理由：细化管用分离、任前选聘的评奖专家使用机制。

7.第二章新增第二十七条 :

新增:秘书处应加强评审行为督导，健全事中事后管理机制，通过回避申报、自我承诺、小组互评、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过程监督，并依据参评表现、履职贡献、工作价值、敬业态度等绩效评价结果，持续优化评审专家库。

修订理由：健全完善评审专家绩效评价机制。

**(三)组织发动，涉及4个条款。**

1.第三章第二十九条:

原文:秘书处会同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开展申报发动工作，会商有关主管部门推荐行业优秀组织；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

修订:秘书处会同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开展申报发动工作。申报形式包括自主申报和提名推荐两种方式。

修订理由：明确增加提名推荐方式。

2.第三章新增第三十条:

新增:提名单位范围主要包括：

（一）市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文化、交通、建设、教育、卫生、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

（二）受委托作为提名单位的市级行业协会。

修订理由：明确提名单位范围。

3.第三章新增第三十一条:

新增:被提名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二）科技创新力、品牌影响力、行业带动力显著；

（三）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修订理由：细化被提名单位条件。

4.第三章新增第三十二条:

新增:每届评奖工作启动前，秘书处发布提名单位范围及提名限额，原则上每家单位提名不超过2家。被提名单位申请即受理。

提名单位在取得被提名单位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提交推荐名单和推荐理由，并对提名工作质量负责。

修订理由：规范提名制实施要求、方式以及支持性措施。

**(四)申报受理，涉及4个条款。**

1.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原文:申报单位应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第15条的相关规定。申报主体包括：

（一）本市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

（二）本市登记注册的法人分支机构；

（三）其他合法设立，对本市发展有实质性贡献的经济社会活动主体。

修订:申报单位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其中，第十四条（二）所称“居行业领先地位”，是指申报企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列入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或纳入全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同时上年度产值、利润、纳税等主要业绩指标之一处于本市同行业（含细分行业）前20位，此项证明由秘书处会同有关部门查证。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二）所称“项目所有人”，是指项目权利人。管理类项目指对项目拥有决策权，实施类项目指对所需的原理、技术、工作法等享有知识产权。项目实施主体可以是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其内设部门、团队、班组等，非法人应以法人名义申报。

修订理由：细化条款释义，便于理解和操作。

2.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原文:市长质量奖设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管理和服务六类。

经济类奖项只接受组织申报，主要面向企业和其他类型营利性组织；文化、社会、生态、管理和服务类奖项接受组织和项目申报，主要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其他组织。

修订:市长质量奖主要面向企业开展，分市长质量奖（本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层次。市长质量奖项目奖面向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不设层级。

同一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组织类和项目类奖项。

修订理由：衔接《管理办法》，对奖项种类和对象予以明确，细化不能同时申报两类奖项的规定。

3.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原文: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登陆申报受理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并在线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修订:自主申报单位和被提名单位均应在规定时限内，登陆申报受理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修订理由：增加被提名单位。

4.第四章第三十八条:

原文:秘书处审查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

秘书处以系统自动回复，电邮、函件、短信或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反馈申报进度与结果。

修订:秘书处审查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被提名单位可免于审查，直接受理。

秘书处以系统自动回复，电邮、函件、短信或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反馈申报进度与结果。

修订理由：与提名制规定保持一致。

**(五)原第五章资格审核，涉及4个条款，删除，整合“资格审查”到“公示”环节。**

**(六)材料评审，涉及4个条款。**

1.第五章新增第三十九条:

新增: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秘书处制定材料评审计划后，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

修订理由：明确评审启动条件。

2.第五章第四十条第二、三款:

原文:（二）评审方式采取评审组制，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管理和服务六类奖项分别组建评审组；

（三）材料评审原则上采取独立评审方式，评分方法采取分级量化评分法；

修订:（二）评审方式采取评审组制，按组织和项目分别建组；

（三）材料评审采取小组评审和集体合议相结合的评审方式，评分方法采取分级量化评分法；

修订理由：增加组长合议，解决组间评审一致性、可比性不足的问题。

3.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原文:评审组按照以下规则组建：经济领域评审组可下设若干评审小组，每小组成员数量为不少于5人（含5人，下同）单数；

非经济领域评审组成员数量为不少于7人单数，其中行业专家占比不低于40%。

修订:评审组按照以下规则组建：组织评审可分行业建组，每组成员数量为不少于5人（含5人，下同）单数；

项目评审采取大评审组制，每组成员数量为不少于7人单数，其中行业专家占比不低于40%。

修订理由：对应奖励类型调整评审方式。

4.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第三、四款:

原文:（三）评审采取个人独立评分方式；

（四）各评审组合议形成受评单位、项目的综合评审结论；

修订:（三）小组评审采取个人独立评分方式，由小组组长采取截尾均值法计算每个受评单位、项目的材料评审得分；

（四）各评审组组长进行合议，经充分校准集体决定后调整评分，形成综合评审结论；

修订理由：将评审方式从评审小组计分，改为小组评审与组长团合议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小组间的校准，减少评审误差，提升评审一致性。

**(七)集中答辩，涉及4个条款。**

1.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原文:（二）按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管理和服务六类奖项组建评审组，各评审组可设召集人，成员数量为不少于13人单数，行业专家占比不低于30%；

修订:（二）按组织和项目组建评审组，评审组可设召集人，成员数量为不少于13人单数，行业专家占比不低于30%；

修订理由：对应奖励类型调整设组。

2.第六章第五十一条:

原文:集中答辩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秘书处按照入围与授奖不超过1.5:1比例，以及综合评分超过标准总分50%的原则，基于评分排序推荐入围单位、项目名单，并据此制定下一阶段评审计划，报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秘书长批准后实施。

修订:集中答辩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秘书处按照入围与授奖不超过1.5:1比例，以及组织（项目）综合评分超过550分（500分）的原则，基于评分排序推荐入围单位、项目名单，并据此制定下一阶段评审计划，报评委会秘书长批准后实施。

修订理由：将评分由比例改为分值更为清晰。

3.第六章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原文:（一）综合评分超过标准总分60%或排名前四；

修订:（一）综合评分超过550分；

修订理由：将现场核查对象从评分600分以上候选企业，扩展到550分以上，保障评审质量。

4.删除原第四十二条:

原文:对文化、社会、生态、管理和服务类奖项入围单位、项目，秘书处主要采取社会评价方式进一步核查。

修订理由：删除社会评议环节，采用社会公示方式。

**(八)现场核查，涉及2个条款。**

1.第七章第五十五条:

原文:原则上每家单位的现场核查时间不超过1天。

修订:原则上每家单位的现场核查时间不超过1天，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为2天。

修订理由：对重点单位或企业集团适度延长现场核查时间。

2.第七章新增第五十八条:

新增：秘书处审核评审结果，按照组织最终得分不低于600分、550分，项目不低于500分的标准，提出候选名单，报市政府组织评委会审议表决。

修订理由：取消社会评议环节后，现场核查完成即形成评审分。

**(九)原第九章社会评价和名单报审，涉及4个条款，删除，精简评定程序，取消社会评议环节。**

**(十)评委会审议，涉及9个条款，新增，增补评委会审议程序。**

1.第八章新增第五十九条:

新增:由秘书处提议并报评委会主任批准，从评委会委员中抽取21人作为当届委员，召开审议会议，行使审核职责。

修订理由：增补评委会审议程序。

2.第八章新增第六十条:

新增:当届委员原则上按照政府部门/专业领域/企业代表6:2:2的比例构成。政府部门委员中，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为常任委员，其他委员从政府部门委员中随机抽取；专业和企业委员中，首先根据年度候选单位所属行业，按照相同、相近行业优先原则，分别从同业或相近专业领域或企业委员中各选择1名，其余从其他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中随机抽取。

秘书处可抽选一定数量的候补年度委员，在当届委员因故无法履职时，依照抽取先后顺序递补。

修订理由：增补评委会审议程序。

3.第八章新增第六十一条:

新增:参会委员人数超过当届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审议会议方可举行。不足办会人数的，以候补委员补足。

修订理由：增补评委会审议程序。

4.第八章新增第六十二条:

新增:审议会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秘书处提前通知审议会议事项及安排。

（二）审议拟奖单位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修订理由：增补评委会审议程序。

5.第八章新增第六十三条:

新增:审议会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秘书处做当届市长质量奖工作报告；

（二）市长质量奖候选单位汇报和答辩；

（三）秘书处通报市长质量奖（本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和市长质量奖项目奖候选单位情况；

（四）评委审议表决拟奖单位；

（五）确定拟奖名单。

修订理由：增补评委会审议程序。

6.第八章新增第六十四条:

新增:审议拟奖单位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当届委员所在单位为候选单位的，本人不得参加该类奖项的票选。

修订理由：增补评委会审议程序。

7.第八章新增第六十五条:

新增:投票前应推选计票人和监督人，实行以下票选规则：

（一）委员记名投票，每人一票；

（二）在授奖名额内推荐，多选无效；

（三）综合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合理占比的原则推荐；

（四）不推荐的，需说明理由。

修订理由：增补评委会审议程序。

8.第八章新增第六十六条:

新增：拟奖单位的产生规则如下：

（一）市长质量奖（本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和市长质量奖项目奖的拟奖数量不得超过奖项数量规定，评分分别不得低于600分、550分、500分；

（二）依次表决市长质量奖（本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和市长质量奖项目奖；

（三）获得到会委员半数以上推荐票的通过；

（四）未获市长质量奖（本奖）推荐的，进入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范围；

（五）推荐数量超过限额的，依得票排序定；

（六）出现同一票数的，依评分排序定；

（七）未尽事宜，由评委会主任裁定。

修订理由：依据往届评委会审议会议操作规则增补程序规定。

9.第八章新增第六十七条:

新增：表决结束后，由主任公布审议结果，秘书处填写审议结论交相关人员签名后存档。

修订理由：依据往届评委会审议会议操作规则增补程序规定。

**(十一)社会公示，涉及7个条款，新增，增补公示程序规定。**

1.第九章新增第六十八条:

新增：评委会审议完成2个工作日内，秘书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对拟奖组织、项目开展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奖项名称、拟奖组织与项目、异议受理方式、异议处理方式。

修订理由：增补公示程序规定。

2.第九章新增第六十九条:

新增：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电话、信函、邮件、面访等方式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修订理由：增补公示程序规定。

3.第九章新增第七十条:

新增：秘书处在接到异议后应当进行调查核实，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反馈异议方。

修订理由：增补公示程序规定。

4.第九章新增第七十一条:

新增：异议处理过程中，异议方和拟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回应。拟奖单位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修订理由：增补公示程序规定。

5.第九章新增第七十二条:

新增：经调查核实异议不属实或异议不成立的，保留其资格；查实有不符合授奖情形的，取消其资格。

修订理由：增补公示程序规定。

6.第九章新增第七十三条:

新增：公示期间，秘书处同步开展信用核查，发现拟奖单位被列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生效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终止其资格。

修订理由：增补公示程序规定。

7.第九章新增第七十四条:

新增：通过社会公示和信用核查的，由秘书处提请市政府审定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以深圳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奖励。

修订理由：增补公示程序规定。

**(十二)监督管理，涉及1个条款。**

1.第十章第七十六条:

原文:秘书处采取任前回避申报、就任承诺声明、组内绩效评价、受评审组织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评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采取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方式对评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评审机构定期对评审员库和行业专家库中人员实施相关培训，并对年度评审员开展绩效评价，持续提高评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修订:秘书处采取任前回避申报、就任承诺声明、组内绩效评价、受评单位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采取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方式对评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专业实施机构定期对评审专家实施相关培训，并对当届评审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持续提高评审专家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修订理由：统一表述。

**(十三)附则，涉及2个条款。**

1.第十一章删除原第五十七条:

原文:《管理办法》规定的经济类奖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中的“居行业领先地位”，是指申报单位已纳入深圳市政府新兴产业统计监测企业名录库，或经相关权威机构证明其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申报单位以文件形式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对其行业地位的证明的，需加盖公章，申报单位及证明机构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居市内同行业前列”，是指上年度产值、利润、纳税等主要业绩指标之一处于本市同行业（含细分行业）前20位，此项证明由秘书处会同有关部门查证。

修订理由：调整至第三十四条，并按“宽进严出”、强化创新原则予以调整完善。

2.第十一章第八十条:

原文:本规范自2019年11月6日之日起施行。2018年1月23日发布的《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规范》（深市质规〔2018〕1号）同时废止。

修订:本规范自X年X月X日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11月6日发布的《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规范》（深市质规〔2019〕12号）同时废止。

修订理由：依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